

昌吉回族自治州
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
发展研究中心

咨询服务合同



二〇二四年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昌吉州工信局）是拟订并组织实施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协调解决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大问题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州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推动全州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担保、创新等配套服务体系建设。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国家工信安全中心）长期支撑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地政府的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等工作，在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服务商评价、供需对接、服务平台建设、标杆案例征集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领域积累了大量的经验、成果和资源。

为促进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经友好协商，昌吉州工信局和国家工信安全中心达成以下合作。

一、合作原则

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推进、合作共赢”的原则，发挥国家工信安全中心作为国家级智库型研究机构的人才、技术、产业和资源优势，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12871

试点申报及创建过程中开展全方位合作。

二、合作内容

面向昌吉回族自治州申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研究昌吉州主导产业和细分行业发展情况，调研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当前发展水平阶段，组织开展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供需调研，开展数字化服务商遴选，研究制定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编制资金使用方向，梳理和提出保障措施，顺利完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申报及实施方案修订。国家工信安全中心提供申报过程中的全流程支撑，昌吉州工信局相关科室提供基础素材、工作保障等。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取得成果止。

三、合作机制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甲方负责召集联席会议，负责推动落实合作确定事项，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工作专班，由甲乙双方相关科室参与，昌吉州工信局由电子信息科牵头，国家工信安全中心由系统所牵头，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协调等事宜。

四、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本年度重点任务需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申报、建设、服务等工作。

2.根据重点任务需求，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乙方用于驻场办公等工作的场地。

3.指导并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行业调研。

4.甲方积极协调本地资源，支持合作事项开展。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分阶段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城市申报建设工作，组建支撑团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2.依法依规使用甲方提供的项目经费。

3.将工作方案和成果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成果内容包含：研究编制形成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书面申报书一份及答辩PPT一份。

4.在合作事项范围内，对接国家有关部门，争取国家层面的项目和政策。

5.如甲方在本年度未通过试点申报，乙方将在本项目可申报时间内继续提供咨询服务。

五、服务报酬

1.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申报工作，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372,0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元整），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30%；乙方辅导甲方项目完成申报并取

得成果，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拨付全部款项中剩余的70%。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为：

户 名：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帐 号：110954406910555

六、信息保密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本次合作有关的全部协议、附件及具体合作内容，均为保密事项；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其他方透露或用于本次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方的损失；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中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八、其他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按照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二）对于本协议中的一切条款，均应当在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且符合当时当地实际情况和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理解和解释；若本协议执行中，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了调整，或当地社会现实情况发生了变化的，双方应秉承互利共赢的原则做相应协调、优化

合作内容。

（三）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另行签订的各项具体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应诉至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昌吉回族自治州
工业和信息化局 (章)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
发展研究中心 (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王贵威

签署日期: 2024年 9月 30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 陶卿

签署日期: 2024年 9月 30日